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财政局**

文件

揭市发改价格〔2018〕1659号

**揭阳市发展改革局 揭阳市卫生计生局 揭阳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揭阳市公立医院取消医
用耗材加成调整基本医疗服务
项目价格方案》的通知**

普宁市、惠来县、揭西县、榕城区、揭东区、揭阳产业转移园发展改革局、卫生计生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直各公立医院：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5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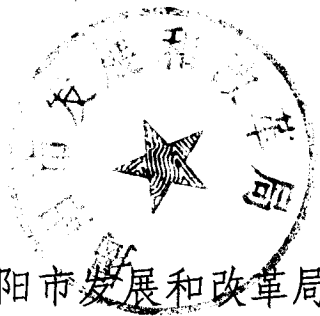
近期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粤府办〔2018〕44号）等文件精神，做好我市在2018年底前全面取消公立医院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予以补偿工作，市发展改革局、卫生计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制定了《揭阳市公立医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职能部门，各医疗机构要充分认识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重大意义，要精心组织稳扎稳打做好实施工作。各县（市、区）职能部门要抓好辖属医疗机构对方案的贯彻实施，确保全面取消公立医院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工作按要求完成。

二、各职能部门，各医疗机构要各司其职，确保配套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各医疗机构要引导广大医务人员积极参与，做好宣传工作，及时解读公立医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政策，为改革创造良好环境，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三、各职能部门，各医疗机构要切实做好实施后的监管和跟踪评估工作。妥善处理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各医疗机构要关注改革后医疗费用变化情况，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采集有关数据，为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改革稳步有序推进。

附件：《揭阳市公立医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方案》。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揭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2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市人民政府，市医改办，普宁市、惠来县、
揭西县、榕城区、揭东区、揭阳产业转移园医改办。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21日印发

附件：

揭阳市公立医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调整 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方案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5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粤府办〔2018〕4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市医改办《关于做好公立医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基本医疗服务价格工作的通知》（揭市医改办〔2018〕4号）的要求，为做好我市公立医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工作，科学合理调整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围绕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目标，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性质，按总量控制、结构调整的原则，在2018年底前全面取消我市公立医院医用耗材加成，由此减少的合理收入，全部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予以补偿，在确保公立医院良性运转的前提下，合理确定纳入调价的医疗服务项目，重点提高诊疗、手术、中医等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项目价格，逐步理顺医疗服务项目的比价关系，建立科学补偿机制，促进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提升。同步完善医保配套政策，将调整后的医疗服务价格纳入医保报销范围，保持价格调整前后参保人支付费用总体不增加，使医改的

成果惠及群众。

二、实施范围

全市公立医院。

(一)城市公立医院 11 家，分别是：揭阳市人民医院、中医院、慈云医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榕城区中心医院、人民医院、妇幼保健院；揭东区人民医院、中医院、揭阳市复退军人医院；揭阳产业园人民医院。

(二)县级公立医院 11 家，分别是：普宁市人民医院、华侨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揭西县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棉湖华侨医院；惠来县人民医院、慈云中医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另外，鉴于普宁市慢性病防治中心原已纳入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的实际，本次一并纳入实施范围。

三、调整内容

(一) 全面取消公立医院医用耗材加成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市公立医院全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

(二) 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具体见附件）

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2067 项，分别是：

1、提高综合医疗服务类项目 2 项。其中：院前急救费 1 项、院内会诊 1 项，价格上调 100 %。

2、提高临床诊疗类项目 1909 项。其中：经血管介入诊疗 57 项，价格上调 40%；手术治疗 1852 项，价格上调 13%。

3、提高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项目 156 项。医疗服务项目编码 41-48 类，价格上调 10%。

（三）调整后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列入此次调整范围的公立医疗机构调整后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应按本方案调整幅度在原规定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基础上相应进行调整。

四、配套政策、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是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民生。为稳步推进此项改革的实施，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结合自身职能，加强部门协作，按职责分工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公立医院要加强内部管理，共同做好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政策实施工作。

（二）同步完善医保配套政策。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确保医保报销政策与价格政策同步实施、有效衔接。调整后的医疗服务价格纳入医保报销范围，保持价格调整前后参保人支付费用总体不增加。

（三）严控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要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奖惩制度，强化医疗费用控制。要加强对实施药品和医用耗材实施零差率后各项指标的监测，实施重点耗材监控，控制收入结构不合理等情况，对执行过程中存在的偏差要及时纠正。

（四）加强医疗价格监管。要加强对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医疗服务价格举报和投诉，对不

执行医药价格政策、擅自分解医疗服务项目、提高服务价格、不实行价格公示等价格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五）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跟踪评估改革后价格补偿情况，根据医疗服务项目成本变化、医疗收入结构变化、人均费用增长幅度、医保基金承受能力等因素，适当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六）加强改革宣传引导。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涉及面广、影响大、情况复杂，要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改革宣传工作，各公立医院要及时解读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政策，争取广大群众对实行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政策的理解和支持，妥善处理好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七）做好风险防范。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大局，要把握好有可能出现的风险问题，及时解决改革中存在的问题，防止不稳定因素产生，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五、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揭阳市公立医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附件:

揭阳市公立医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调整 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调整幅度	调整项目数
1	综合医疗服务类	110400001	院前急救费	+100%	1
		111000002	院内会诊	+100%	1
2	临床诊疗类	第 32 类	经血管介入诊疗	+40%	57
		第 33 类	手术治疗	+13%	1852
3	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	第 41-48 类	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	+10%	156
合 计		---	---	---	2067